

同 意 書

- 壹、 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經由（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）建議轉介，申請進入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（以下稱貴校），接受各項教育輔導之協助。本人並願意於學生就讀期間參與貴校相關會議並遵守規定，絕不缺席。
- 貳、 本人無條件同意貴校下列必要相關措施：
- 一、 學生入學後，前三個月須由家長或親屬親自按時接送學生返家及收假返校，若發生緊急事故等情事，家長或親屬經通知後應盡速到校協助處理。
 - 二、 學生入學後，發生不假外出、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，貴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，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或依離園程序辦理。
 - 三、 為避免學生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，經貴校緊急通知本人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），而本人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）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，或貴校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本人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）或相關親人之聯繫時，貴校得逕代行緊急措施，本人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）不得於事後追訴貴校之法律責任。
 - 四、 前開列舉以外，其他涉及學生權益或貴校師生全體權益重大之事件，貴校得依法令或基於教育本旨，按情節之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- 參、 本人就本同意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，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本同意書，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內容，本人願意遵守學園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學園之管理規範及處理結果為準。

立同意書人（ 家 長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） 簽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住址：

電話（ 家 ）：

電話（ 公 ）：

行動電話：

緊急聯絡人一(姓名及電話)：

緊急聯絡人二(姓名及電話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